

# 创新培训机制 提升基层财政干部整体素质

□ 张波 李佳 杨鸿彬 杨玉德

农村税费改革以后，乡镇财政职能由过去面向千家万户抓收入的“征管型”逐步向保证公共财政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型”转变，由过去单纯的“行政管理型”向面向农村和农民的“社会服务型”转变，乡镇财政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对乡镇财政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 need 加强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及业务工作能力。

2010年，山东省财政厅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11年基层财政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山东省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的总体思路、工作原则和基本任务，各市、县财政部门也制定了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为全省17市全面开展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奠定了基础。自2010年以来，为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提高乡镇财政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山东省财政厅实施了“三二一”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工程，即：每三年将所有乡镇财政干部轮训一遍，每二年开展一次全系统大型技术能手比赛，每年对每位乡镇财政干部业务知识学习情况进行一次测试。并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基层财政干部教育的基本要求。2011年培训工作进入了密集培训期。据统计，2011年全省共计培训基层财政人员5719人，其中财政所所长1872人。省级累计拨付培训经费2083万元，市级配套培训经费900多万元，保障了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山东省经过审核认定，已为参加省、市两级培训的2400余名乡镇财政干部颁发了《山东省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证书》。同时，为规范基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2010年山东省财政厅先后组织专家教授编印了《乡镇财政管理概述》和

《基层财政管理材料汇编》，作为山东省基层财政干部学习和培训的主要教材，起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能力、培养素质的重要作用。为强化培训管理，2011年山东省财政厅建立了“乡镇财政机构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对乡镇财政人员进行宏观和微观管理，为搞好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提供了参考依据。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山东省基层财政干部培训工作取得极大进展，但依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重点不突出、师资匮乏、方式单一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基层财政队伍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基层财政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财政业务能力，提高基层财政为民服务水平，应着力构建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模式，努力打造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机制。

## （一）建立三个机制，增强培训工作的规范性

1. 建立培训长效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规范、有序开展。建议财政部研究制定符合基层财政干部需求的培训教育规划，对开展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工作目标、职能分工、机构认定、教材编写、师资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明确和规范，并将此作为全国财政系统今后一定时期内（5至10年）开展基层财政干部培训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依据。同时，各省、设区市和县级财政部门也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对本区域一定时期内（3至5年）工作进行明确和安排，并确保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实施。

2. 建立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来源稳定。经费应主要由各级财政预算

安排,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可按照1:1:1:1的比例足额安排,乡镇财政可视情况适当安排。省及以下财政部门应按照务求实效、勤俭办学的原则,科学测算培训经费标准,确保预算安排合理、准确。同时,建立培训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培训资金用途正确,使用高效。应逐步建立中央对地方财政部门基层财政培训经费安排、使用、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同资金安排挂钩,激励和鞭策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培训投入,加强培训经费运行监督,提升资金管理水乎。

3. 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机制,提升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效果。建立涵盖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的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绩效评估制度。对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培训机构的主要依据;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和基层干部培训效果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师资和对干部使用、任免、交流和奖惩的依据。

#### (二) 加强三个基础,增强培训载体的可靠性

1. 建设符合各级培训需求的多层次的培训基地,为基层财政干部提供稳定可靠的教育场所。在建设中,要综合考虑基层财政干部培训及培训课程的特征,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教室的类型、大小与布局、培训辅助设施、环境噪音控制及交通管理等。

2. 统一编写培训教材,规范基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基层财政工作的形势、任务、要求的不断变化,要求不断丰富与深化基层财政教育培训的内容,把国家现行财政支农政策和财政惠民的各种政策作为重点课程,综合财政、金融、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加以培训,才能全面提高基层财政干部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此,建议由中央与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力量,根据财政工作需要围绕财政核心业务工作,坚持“适用性、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平衡性、发展性、多样性”的原则,编写统一的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教材。各省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作需要定时调整教材内容,确保培训教材的适用性和时效性。

3. 制发培训证书,加强基层培训基础管理。建立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计分制度,为基层财政干部配发《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证书》。中央与省级财政部门应统一制定基层财政干部培训计分考核奖惩办

法和培训证书。各省财政部门按照基层财政干部参加培训的方式、参训时长、考核成绩,制定详细的计分标准和计分依据,并在开展培训后予以详细记录。县级财政管理部门要将培训证书作为基层财政干部管理、考核、使用的依据。

#### (三) 强化三个建设,增强培训组织的责任性

1. 强化培训管理队伍建设。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与编制、组织、人事等部门加强沟通,成立或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管理工作,并明确相应人员编制和工作岗位职责,合理选拔使用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且要建立培训管理队伍定期培训教育制度和培训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在调动培训管理人员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其政治理论水平和财政业务素质。

2. 强化培训师库建设。针对财政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的特点,由中央与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建全国基层财政干部培训师库。师资库的构成应实行多元化。一是筛选专业院校、科研机构的教授、讲师及其优质课程纳入师资库。二是筛选聘请财政部和省财政部门内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财政知识丰富的专家任客座教授。三是面向社会吸收部分有专业特长、符合基层财政干部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师资库。四是发现、筛选基层财政干部优秀典型和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劳动模范。

3. 强化基层财政干部信息库建设。借助计算机和网络建立基层财政干部信息库,便于上级财政部门通过对基层财政干部的基本情况、参加培训情况、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及时掌握基层财政干部培训需求信息。同时,加强信息库的管理和维护,定时更新数据库信息,及时分析数据库样本,科学使用分析汇总结果,为更好地组织开展培训提供直接依据。

#### (四) 构建一个网络,增强培训形式的多样性

为加强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全面性,实现培训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各级财政部门应创造条件,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培训,构筑起全方位、立体式的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网络。一是开展远程式培训。借助财政部“金财工程”或中华会计函授网站构建的财政系统内部二、三级骨干网络,在全国省级财政部门建立“基层财政干部培训教育网”,利用网络化教学的优势,开展远程培训,鼓

励基层财政干部自学。二是开展函授式培训。由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指定一本理论性教材供基层财政干部学习，每年组织基层财政干部就上年指定教材知识点安排一次测试。同时，每年选定一批优秀书目，供基层财政干部自选阅读。三是开展感触式培训。组织基层财政干部“走出去”，将外省市先进做法、优质课程“请进来”；开展英模报告会、基层谈心会、基层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激发基层财政干部“学先进、谋发展”的热情。四是开展调研式培训。定期组织基层财政干部针对区域内惠民支农热点问题、制约发展的难点问题、实际工作中的新思路、好点子，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出内容翔实、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通过参与调研，提高基层财政干部独立思考、钻研问题的能力。五是开展分析式培训。选择部分经济发展先进、发展模式有借鉴意义的案例，供基层财政干部参与对比分析，查找出本地的区域优势和劣势，找出发挥优势、弥补劣势的途径和措施。六是开展练兵式培训。以练代训、以赛代训，通过练兵比赛的方式选拔一批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发挥模范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广大基层财政干部投身学习的积极性。七是开展封闭式培训。在组织培训时采取封闭式教育，摒除外界干扰，让学员真正从工作中抽出身来安心学习，提高培训学习效果。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泰安市财政局 茌平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永佩

## 财政数据集中管理 及其实现路径

□ 马洪范

按照财政部“金财工程”建设规划，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已成为快速构建财政新系统、整合原有业务系统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提出了加强财政数据管理的新课题。财政数据的科学管理与深度利用，现已成为财政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任务，而数据集中则是数据管理与应用的前提。当前，建立财政数据“以省级集中管理为主、以若干地市分中心协管为辅”的目标模式，是适应我国国情和现实的明智选择，有利于将财政管理及其信息化水平推向更高的发展平台。

县级财政部门各自按照平台要求建立财政业务应用系统自主管理财政数据，也是财政数据管理的可选目标模式之一。但由于我国县级财政部门改革步伐相对缓慢且进展不一，信息化建设的机构、编制、人员难以解决，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及资金投入困难等原因，县级管理模式具有诸多严重的弊端。省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数据中心集中统管全省财政数据，亦可作为财政数据管理的可选目标模式。虽然省级财政部门具备技术人才优势、改革意识与推进力度相对强大，但由于管理任务繁重、服务半径过大、响应能力薄弱等原因，省级管理模式实际上难以有效地实现科学化的财政数据管理及其深度利用。

因此，较为现实、明智的选择是

建立“以省级集中管理为主、以若干地市分中心协管为辅”的目标模式，在成立省级财政数据中心的前提下，各省可根据实际选择若干具有区位、技术等优势的的地市级财政信息中心作为省级财政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属于省级数据中心的直属分支机构。分中心的设立可以借鉴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区制经验，没有必要一个地市成立一个分中心，应打破省域内行政区划，一个分中心可以协管周边若干地市及其县区的财政数据。这一模式可有效发挥分中心上联下传的作用，弥补省县两级数据管理的不足，推动基层财政数据向高层级政府集中，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贯彻落实“金财工程”“五统一”的总体原则。在建立统一硬件、软件操作平台和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行财政数据集中管理，不仅是税务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也是银行等诸多行业或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共同选择与基本趋势。

二是有利于促进基层财政改革。实行财政数据集中管理后，所有县（市、区）的财政信息化建设将由数据分中心统一规划和实施，随着业务应用的推广使用和业务支撑平台建设的完成，各县（市、区）财政业务得以规范，财政改革必将得到深化。